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预〔2018〕101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19-2021年支出规划和 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5〕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编制省级部门2019-2021年三年支出规划和2019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工作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川篇”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挖掘资金潜力，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三年支出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引和约束作用，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一）改革部门预算核定办法

部门预算实行项目支出按额度总控、具体项目按零基编制的方法。财政厅参照近年部门项目预算实际支出和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剔除基本建设等一次性因素后，适当考虑增支政策，并结合上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和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各部门的项目支出控制额度。省级部门在控制额度内，按照厉行节约、从紧从严的要求和项目零基预算的原则，把握轻重缓急合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边界，梳理评估近年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制、执行情况，在常态性运转支出不增加的情况下，将通用项目中具有公用支出性质的项目支出并入公用支出，逐步厘清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真正实现项目支出是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的本质属性。

（二）优化专项预算安排方式

调整优化存量支出结构，除必保的常态民生政策性支出外，其他专项预算建立正常进入和退出机制，不再实行预算编制带基

数的模式。建立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动态调整优化各行业专项预算存量。用好财政增量资金，财政增量资金预算安排实行“钱随事走”管理模式，除按政策算账的民生等常态项目支出外，其余增量资金安排的项目预算原则上不作为固化的预算支出基数，执行中省委、省政府确定实施部门后，财政厅再一次性安排拨付资金。

（三）从严控制支出预算调剂和追加

控制不同科目、项目之间的预算资金调剂，严格控制部门预算与专项预算之间、专项预算级次之间的调剂。6月底以前，无重大理由，原则上不得申请支出预算调剂；6月底以后，对部门申请的预算调剂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从严把关执行中追加事项。部门因工作任务变化需新增支出预算的，原则上由各部门在年初批复预算内调整支出结构予以解决，确需增加部门支出预算的，由财政厅严格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办理。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结合支出政策、工作规划和实际工作量，应该分年安排的采取分年安排预算的方式；确需增加专项支出预算的，财政厅按照“厉行节约、保障急需”的原则，对追加预算事项进行专题研究，报省政府同意后办理。强化部门内部审核，执行中部门申请追加事项应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正式文件申请及相关材料。严格预算执行监控，预算追加后，财政厅及时跟踪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预算追加后60日内仍未分配完毕的（预留的清算资

金除外)，原则上由省财政收回不再安排。

（四）做好机构改革部门经费保障

机构改革部门应切实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资产处置程序，切实防范违反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问题，严防违规划转资金，避免借机突击花钱、巧立名目发放钱物。结合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职责和相关支出标准，参考近年类似工作的实际支出情况，重新核定机构改革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总额，确保部门履行职责所需正常经费及时足额保障到位。

（五）强化预算执行监管

建立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跟踪巡查制度，对预算执行进行日常监控和专项监督。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未分配完毕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部门需提出限时工作计划并按工作计划分配资金，未按工作计划执行或 6 月底前仍未提出工作计划的，收回省财政用于保障省委、省政府重点支出。执行中或 10 月预算执行中期评估时，财政厅根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出预算调剂意见报省政府同意后，对当年无法使用的项目资金进行调剂，避免部分财政资金长期窝趴在账上无法发挥使用绩效，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财政厅按月对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和转移支付分配情况进行通报，并将执行情况与部门次年预算安排挂钩；每季度向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送一次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

算执行情况，提请督促相关部门加快预算执行；建立分层约谈制度，视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转移支付分配下达情况实行分层约谈。

（六）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突出绩效导向，强化绩效理念，落实主体责任，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加快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程。继续深入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的前置管理作用，实现与预算“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全面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进一步扩大监控范围。积极拓展预算绩效评价内容和范围，深入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财政政策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评价质量，完善结果应用约束机制。

（七）夯实预算基础管理

进一步完善支出预算标准体系，按照《全面构建省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实施方案》确定的支出标准建设任务，进一步完善支出预算标准，作为各部门科学精准编制预算的依据。在现有定员定额管理标准基础上，按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有关财政政策的规定，继续规范完善已分类单位的基本支出预算定额体系。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完善非税收入征管部门岗位职责和对账机制，确保收入及时足额缴库。强化财政资金管理，部门间、部门

内部各单位间不得直接划拨财政资金。加强资产管理，健全预算编制与资产管理有机结合的机制。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完整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全面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做好有关经费管理工作。

（八）推进预算信息全面公开

强化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公开的主体责任，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外，省级部门应按照规定在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并对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除涉密内容外，公开所有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名称和预算安排情况，并逐步扩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配结果的公开范围。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积极主动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二、编制要求

省级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单位）履职要求和事业发展规划，按照统一制定的预算报表及相关管理规定，编制部门（单位）综合预算，确保不重不漏，不得在部门预算外保留其他收支项目。一级预算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二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预算建议计划的编制，严禁部门代编下属单位预算。

（一）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编制

部门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各部门（单位）要准确把握政策，合理编制收入预算。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历年实际收入情况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测算，确保不漏报、不瞒报、不虚报；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按非财政拨款收入（含动用事业基金、专用基金）抵顶财政厅核定支出需求后的差额编制。非税收收入管理部门（单位），需参考历年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收入增减变动因素编制非税收收入年度收入预算。

（二）三年支出规划和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编制

部门三年支出规划与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同步编制。支出预算按照“零基预算”方法编制。

1.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

（1）基准期确定。2019 年基本支出预算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期编制。2020-2021 年基本支出的重大调整政策，由财政厅测算并编入规划；如因人员、编制或机构变化需调整后两年规划的，待编制相关年度预算时再行调整。

（2）人员支出编制。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根据定员和人员支出标准，据实计算人员支出预算；其他事业单位根据单位性质、工作任务、财务体制和相关政策，按照规范财政资金供给范围以及收支统管的要求计算确定人员支出预算。

（3）公用支出编制。除按规定编制日常公用支出外，梳理评估近年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制、执行情况，在常态性运转支出不增加情况下，将具有公用支出性质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经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设施设备维修费等 8 个项目并入公用支出，逐步厘清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

2.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1）绩效目标编制。省级各部门（单位）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填报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将作为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支出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申请部门预算资金。省级各部门（单位）根据部门（单位）职能职责，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在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00 万元（含 100 万）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需在项目库中按照规定格式填报绩效目标，必须详细反映相应工作任务、经费预算的测算过程（含具体工作量、支出成本和采用的支出测算标准等）、达成的效果等。所有专项预算项目均需填报绩效目标，说明项目概况，设定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

标，确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全面反映项目投入、产出、效率和效益。

（2）项目审核。省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项目的审核、论证、遴选工作，对符合政策规定和行业规划的项目，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完整准确填报项目信息，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后合理排序纳入项目库管理。其中：债务还本付息和实施 PPP 模式的政府支出责任，也应全额纳入项目支出预算，准确编列预算、列报支出科目。（《部门预算项目立项审核表》见附件 2）

（3）部门预算项目编制。①参照部门近年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情况，剔除基本建设等一次性因素后，适当考虑增支政策，确定分部门的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控制额度（2020 年、2021 年控制额度与 2019 年一致）。②省级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处发挥统筹协调职能，按照财政厅核定的项目支出控制额度对部门（单位）内设处室项目需求进行总量控制、统筹平衡，把握轻重缓急合理编制支出预算。

（4）二次分配项目编制。省级机关房屋修缮、技术研发、基本建设等项目支出预算按规定需在省级部门（单位）进行二次分配。省级部门（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本部门（单位）上述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建议及项目申报文本报送项目经费主管部门。项目经费主管部门按项目支出管理有关规定设立项目库，提出 2019 年预算安排意见报财政厅。

3. “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只减不增”要求，省级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相关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

（1）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因公出国（境）任务与经费预算联动审核控制机制。部门（单位）应于10月底前按要求向省外侨办、省台办、省港澳办分别申报下年度出国（境）计划；省外侨办、省台办、省港澳办根据年度预算总额审核确定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人员控制数报财政厅。财政厅据此核定各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经省领导审批后下达各部门（单位），由各部门（单位）按此编入部门预算。2020-2021年分年度规划数与2019年保持一致。

（2）公务接待费。各部门（单位）参考2018年实际开支情况合理编制本部门2019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四川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本部门（单位）公务接待管理。2020-2021年分年度公务接待费不得高于2019年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及相关责任部门核定公务用车购置标准和数量，财政厅据此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并督促实施政府采购。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部门（单位）根据公务用车改革后的车辆保有数量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编制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预算。2020-2021 年分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得高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上年支出预算结余编报。省级部门结余资金清理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加强结余结转管理规定执行。部门（单位）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严格按政策核定并编入部门预算；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按规定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按照单位 2018 年执行结余数全额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管理，其中，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按照规定结转使用；已经执行完毕的项目，结余资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部门被收回存量资金的项目预算，在 2019 年确需继续实施的，应按照新项目申报预算的流程在编制 2019 年预算时进行申报，并纳入当年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5. 基本建设预算编制。建立完善基本建设项目库，分别编制省级项目和市县项目预算。省级基本建设项目编入年初部门预算，市县基本建设项目编制分地区转移支付预算。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安排实行“政府投资总额一次核定，预算按进度分年安排”的办法，避免预算跨年度安排，导致大量资金沉淀结转。在项目主管单位已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且项目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前提下，省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下达 2019 年需使用资金的投资

计划，编制 2019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应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要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对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安排的项目，其他财政资金原则上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避免多渠道安排基本建设资金。

6.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省级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四川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根据预算项目和采购品目具体编制，一个预算项目下同一采购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或者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均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过程中，应当加强调研论证，科学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需求，严格执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不得超标采购。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6〕35 号）规定，统筹确定本部门（单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本部门（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提前做好政府采购准备工作，确保部门预算批复后即可启动实施采购。对于预算有保障但未正式下达，需要提前实施采购的项目，由各部门（单位）书面报经财

政厅同意后，可提前开展采购活动。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省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8〕20号）要求，做好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有关工作，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效率。

7.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各部门（单位）应加大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推进力度，增加购买服务内容和数量，逐步提高财政公共服务支出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的比重。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各部门（单位）应根据自身职责和业务需要，结合《四川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认真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确资金来源、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绩效目标等内容。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购买服务项目，应当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综〔2017〕10号）要求，2019年，原则上各省级主管部门所管理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服务事项，全部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原则上未编入2019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项目，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严禁将货物、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严禁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

8.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省级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存量

资产情况和资产配置标准，结合履行职能职责的实际需要，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的配置数量、价格应严格执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川财资产〔2017〕20号）规定。专用设备配置，有国家或行业配置标准的按标准执行；暂无配置标准的，在分析同类设备存量及使用状况、具体用途、价格情况等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方便实用的原则配置。严格遵循先报送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经财政厅审批后再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程序，并加强新增配置资产的登记管理。未经审核，省级部门（单位）不得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具体报送方式和审核流程财政厅将另行发文明确。

9. 强化部门预算管理职责。省级部门（单位）是部门预算管理的责任主体。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部门预算项目立项、预算编报等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个环节和岗位，汇总并严格审核本部门各单位编制的预算，形成本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按程序报人代会审议。各单位负责本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隐匿收入、虚报支出导致预算信息失真的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置，同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三）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编制

1. 全面评估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建立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动态调整优化各行业专项预算存量，确保常态性民生政策的支出基数，除此之外，其他专项预算原则上不再实行预算编制带基数的模式。

按照国务院预算编制通知确定的支出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部署，以及政策到期情况、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等，系统清理评估各行业专项资金，统筹考虑社会公平效率、群众满意度等指标，结合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进一步清理整合专项资金。一是调整执行到期或绩效目标已经实现且不需要继续安排的专项资金。二是落实问责导向，对各类审计、财政监督、绩效评价等多次反映出来的违反财经纪律、资金管理不善、使用绩效不高的专项资金，相应进行调整。三是优化支出方向模糊、用途趋同、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专项资金。四是优化政策对象交叉、区域范围重叠的专项资金。

根据清理评估情况，提出 2019 年专项转移支付清单，细化分地区、分项目预算。2020-2021 年规划项目，结合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时限确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纳入规划。

2. 突出保障重点支出。在省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基础上，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确定财政增量资金支持方向和预算规模，突出办好省委、省政

府确定的年度重点事项和重大项目，兑现必保的民生政策，防范债务风险，足额安排到期债务还本资金。除按政策算账的民生等常态性项目支出外，其余增量资金安排的项目预算原则上不作为固化的预算支出基数，执行中省委、省政府确定项目和预算额度后，按照确定的项目实施部门，财政厅再一次性安排拨付资金。执行中或10月预算执行中期评估时，财政厅根据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提出预算调剂意见报省政府同意后，对当年无法使用的项目资金进行调剂，避免部分财政资金闲置浪费。

3. 转变资金支持方式。适合采用基金模式的产业发展资金，调整为建立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适合间接补助模式的产业发展资金，主要采取贴息、担保、分险等方式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适合采取PPP模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资金由“补建设”改为“补运营”，突出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4.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在省对下转移支付额度内，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各部门在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额度内，细化安排具体项目。

5. 明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职责，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财政厅负责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细化编制分地区、分项目转移支付预算，拨付资金，督促加快预算执行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分行业支

出标准，组织项目申报、审查评审，根据审查结果细化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方案，监督项目实施、组织检查验收等。市县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使用和监管、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项目、监督项目实施等工作，并对项目审核结果负责。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三、编制流程

部门三年支出规划和 2019 年部门预算按照“二上二下”的流程编制。省级各部门向财政厅提交本部门三年支出规划建议方案，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省级机关房屋修缮经费等二次分配项目资金的支出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汇总编制。财政厅根据财政政策、部门需求等情况，综合平衡后，核定下达部门 2019-2021 年分年度支出规划数，第一年规划数即为 2019 年预算控制数。省级各部门根据财政厅下达的规划数修改完善形成本部门三年支出规划草案和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财政厅汇总形成 2019 年省级部门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批复各部门。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9 月 30 日前，省级部门（单位）完成基础信息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工作，调整完善本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数据库，编制 2019 年基本支出预算和非税收入预算建议，报财政厅预算编审中心。

（二）10 月 10 日前，省级部门（单位）完成 2019 年部门

预算项目清理、筛选和审查，完善项目库，编制完成 2019-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建议计划（不含向相关部门报送的二次分配项目预算），报财政厅相关部门管理处。

（三）10 月 20 日前，财政厅根据省级各部门提出的收支规划和财政收支政策改革措施，测算改革后未来三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政收支情况，确保未来三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量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平衡、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收支平衡。

（四）10 月 31 日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管理二次分配项目的部门，将相关专项资金分配到具体省级单位，提出 2019-2021 年项目（经费）安排意见一式两份送财政厅相关部门管理处。

（五）10 月 31 日前，省级部门（单位）将 2019 年拟保留的转移支付项目分配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定，并以正式文件报财政厅。

（六）11 月 20 日前，省级部门（单位）根据财政厅下达的部门三年支出规划控制数，与财政厅相关处室对三年支出规划和 2019 年部门预算相关数据进行沟通、衔接和优化调整后，编制 2019-2021 年部门三年支出规划草案和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正式报送财政厅。

(七) 12月20日前，财政厅汇总省级部门(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草案并按照部门归口分别报省政府分管领导。同时，将省级部门2019-2021年三年支出规划汇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

(八)财政厅在省人代会批准2019年省级财政预算草案后20日内，完成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各部门应当自财政厅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省级部门(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增强主体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严肃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使用绩效。

附件：

1. 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报省人大审议名单
2. 部门预算项目立项审核表
3. 2019年预算编制具体口径



附件 1

2019 年省级部门预算报省人大审议名单

10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10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办公厅
20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203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204	四川省公安厅
205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07	四川省司法厅
208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209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30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302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0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4	四川省教育厅
305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307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308	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
309	四川省金融工作局
310	四川省民政厅
312	四川省财政厅
313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14	四川省公务员局
315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31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17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319	四川省水利厅
321	四川省林业厅
322	四川省商务厅
323	四川省文化厅
326	四川省审计厅
327	四川省税务局
328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330	四川省体育局
331	四川省统计局
332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34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3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6	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338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341	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342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43	四川省粮食局
345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46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348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49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350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352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53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54	四川省农业厅
370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办公厅
371	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四川省监察厅
372	中共四川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373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374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375	中共四川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376	中共四川省委政策研究室
377	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
378	中共四川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379	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380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省委员会
382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83	四川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384	中共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
385	四川省信访局
386	中共四川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
390	中国民主促进会四川省委员会
39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392	中国民主建国会四川省委员会
393	九三学社四川省委员会
394	中国民主同盟四川省委员会
395	中国致公党四川省委员会
396	中国农工民主党四川省委员会

397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
501	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502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503	四川省作家协会
504	四川省美术家协会
505	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50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508	四川省总工会
509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510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511	四川省红十字会
512	四川省对外友好协会
513	四川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601	四川省投资促进局
605	四川省气象局
606	四川省民族经济开发办公室
60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608	四川省档案局
609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
610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611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612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613	四川省国防科技情报研究所
614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
615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
616	四川省社会主义学院
617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618	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
619	四川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620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621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工学院
623	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624	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
625	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
626	四川省专用通信局
627	四川省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
628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629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661	四川省地震局

668	四川石油学校
669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670	四川省化工地质勘查院
671	四川省盐业地质钻井大队
672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73	四川广播电视台
675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76	四川省博览事务局
677	四川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678	四川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702	四川省粮油科研所
704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705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注：表中涉及机构改革的部门，以机构改革后的部门（单位）名称为准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立项审核表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	1. 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项目 ☐ 2. 全国性行业规划确定项目 ☐ 3. 省级行业规划确定项目 ☐ 4. 其他项目 ☐	
设立依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预算申请数（万元）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新增数	
	非财政拨款	
预算测算标准及测算过程		
相关情况	1. 延续项目 ☐ 上年预算数（万元）：前年决算数（万元）： 上年绩效考评结果：	
	2. 新增项目 ☐	
项目需要开展的主要工作（细化措施）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 目 完成	数 量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 量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 效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 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项 目 效益	经 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 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 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 持 续 影 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 意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部 门 核 签 情 况	项目主管处（室） 负责人（签字）：	财务处（室） 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一式二份，送财政厅部门管理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说明：

1、项目绩效目标包含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分为完成指标和效果指标两大类，完成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效果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下根据项目类型列出了相应三级指标。

2、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二级指标及相应的三级指标，若已设定的指标不适用，部门（单位）也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设置指标。

3、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类型及实际情况在完成指标下填报（选填加自设）至少 3 个三级指标，在效果指标下填报（选填加自设）至少 2 个三级指标。

附件 3

2019 年预算编制具体口径

一、部门预算

省级部门（单位）计划财务管理机构要加强与内部业务处室的沟通协调，充分评估细化支出需求，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促发展”的支出序列合理提出支出预算建议计划。

（一）基本支出预算编制。

1. 定员确定。

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预算编制基准期，在职人员按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或控制数）内实有人数计算，离休人员按省财政应负担的实有人数计算。学生人数按在册实有人数加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达的招生计划人数计算。

2. 人员支出预算。

（1）编制范围。人员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两部分。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包括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作为人员支出管理，编列公用支出科目。

（2）编制要求。人员支出预算按照“优先保障、严格标准、综合预算”的要求，根据定员情况和国家、省确定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相关政策，通过部门综合预算统筹安排。单位应统筹各项资金，做到应编尽编。主管部门应当履行预算编制审核的主体责任，按编制口径对所属各单位人员支出预算进行严格审核后报财政厅汇总。部门预算批复后，各单位应在批复的各项人员支出预算内严格按照国家、省确定的工资福利政策执行。

（3）编制口径。

-----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在职人员，应发月工资 $\times$ 12，加上上年终一次性奖金。②其他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应发月工资 $\times$ 12，加上正常晋级工资及2018年绩效工资。其中：

应发月工资：财政直接支付工资单位为2018年10月财政工资直发系统中应发工资，扣除补发工资等一次性因素；财政未直接支付工资单位为2019年省级预算单位基础信息数据库中应发月工资，扣除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绩效工资：各单位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据实足额编制，预算数额不得低于所在地省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乘以人数，不得高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批复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在

“工资福利支出”的“绩效工资”科目中反映。

-----按比例计算的各项费用。包括福利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住房公积金等，按解缴（计提）比例和解缴（计提）基数计算确定。此外，行政单位的在职和退休公务员按年人均 1840 元的标准编制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中：

解缴（计提）比例：在蓉省级单位执行省政府设置的解缴（计提）比例，驻地单位执行所在地政府设置的解缴（计提）比例。在蓉省级单位各项费用的解缴（计提）比例分别为：福利费为基本工资的 3%，工会经费为工资总额的 2%，基本医疗保险为工资总额的 9%，失业保险为工资总额的 0.6%，工伤保险为工资总额的 0.2%，住房公积金为工资总额的 12%。基本养老保险为缴费工资总额（《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统筹项目的通知》（川人社发〔2016〕25 号）规定的应纳入缴费工资的统筹项目之和，下同）的 20%，职业年金为缴费工资总额的 8%。

-----离休人员支出。应发月离休费 $\times 12$ ，加上增发生活补贴和困难补助。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地方生活补助，按省委老干部局审核确定的离休人员人数及职级和机关离休人员补贴相应职级标准计算确定。其中：

增发生活补贴：①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

休人员，增发 3 个月的月基本离休费。②1937 年 7 月 7 日到 194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增发 2.5 个月的月基本离休费。③1943 年 1 月 1 日到 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增发 2 个月的月基本离休费。④1945 年 9 月 3 日到 1949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增发 1 个月的月基本离休费。

-----“6.30”人员经费。经省委老干部局审核确定的“6.30”人员（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至 195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参加工作的退休人员）的困难补助和门诊医疗照顾经费按相关规定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科目中反映。

-----离休人员医疗经费。由省卫生计生委管理的部分不编入部门预算；按规定由省级部门（单位）负担的部分编入部门预算，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医疗费”科目中反映。

-----聘用人员经费。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支出在“工资福利支出”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科目中反映；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支出在“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劳务费”科目中反映。

3. 公用支出预算。

进一步厘清省直机关（含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边界。

（1）编制范围。省直机关（含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

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经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维修(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含按《四川省〈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安排的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金财网”通讯资费)等 23 项开支,全额或部分在公用支出预算中编列。其中:

-----全部在公用支出中编列的支出。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经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补贴共 16 项开支全额在公用支出中编列。

-----公用支出与项目支出均可编列的支出。包括:

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共 7 项开支在项目支出与公用支出中均可编列。

除上述项目外,部门(单位)其他开支不得在公用支出预算中编列。事业单位可参照行政单位编制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但考虑到其特殊性,对按制度规定需单独核算的项目(如科

研项目等)可编制项目支出。

(2) 编制口径。部门(单位)日常公用支出财政拨款定额维持2018年水平不变。实行定额管理的单位,其日常公用支出预算根据单位性质和职能职责,按照“编制×定额”或“人数×定额”的方法计算确定;未实行定额管理的事业单位,统筹考虑财政拨款和单位自有收入,合理确定公用支出规模,有效保障单位运转需要。

从省直机关(含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通用项目中调整为公用支出的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设施设备维修费(维修维护费),参照财政部做法,相关支出不纳入日常公用支出财政拨款定额管理。

部门(单位)要统筹安排离退休人员公用支出,保证离退休人员开展活动需要。省级部门(单位)可按不突破公用支出总额10%的比例编制公用机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用于专门用途的支出。项目支出预算依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体现部门(单位)工作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当年预算安排当

年使用资金”的要求编制。部门预算项目是指年初确定用于省级部门（单位）并已细化到具体使用单位，列入本级支出的预算项目。按照中央要求，从2019年起，将省直机关（含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通过项目安排的维持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部分项目支出转列公用支出。

1. 范围界定。

（1）项目支出与公用支出均可编列的支出。

省直机关（含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7类费用中，属单位正常运转开支范围且根据项目特性不宜在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应列入公用支出，属单位特定任务开支的大额支出列入项目支出。其中，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应按照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划分分别向预算编审中心和部门管理处报送开支明细，经审核后编入预算。

（2）全部在项目支出中编列的支出。

除在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预算中编列的支出外，其他开支全部编列项目支出。

2. 编制口径。

项目支出必须严格按部门职能职责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设立，且严格履行设立程序。未履行设立程序的项目不得申请部门预算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前，以往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全部清零，

各部门根据财政厅确定的项目支出控制额度，合理提出分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计划并填报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支出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申请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必须详细反映相应工作任务、经费预算的测算过程（含具体工作量、支出成本和采用的支出测算标准等）、达成的效果等。

3. 二次分配项目。

省级机关房屋修缮、技术研发、基本建设等项目支出预算按规定需在省级部门（单位）进行二次分配。省级部门（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本部门上述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建议及项目申报文本报送项目经费主管部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等）。项目经费主管部门按项目支出管理有关规定设立项目库，提出2019年对省级各部门（单位）的预算安排意见报财政厅。

4. 专项预算编报。

省级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中，按事权划分为省本级事项，且由省级单位直接组织实施并履行资金监管职责的项目，列入省本级支出，编入项目主管部门的年初部门预算。

二、转移支付预算

转移支付项目是指省级部门负责管理，下级政府负责实施，支出列入对下转移支付的预算项目。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分地区编制，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选取客观因素，确定合理权重，按照科学规范的公式计算编制到市县。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市县将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投入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定向财力转移支付项目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二）专项转移支付

1. 评估调整。省级主管部门逐项清理 2018 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从设立是否有据、执行是否到期、绩效目标是否实现、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是否被审计、绩效评价等反映存在突出问题、是否与其他转移支付用途相近、是否按要求制定管理办法等方面逐项进行评估，建立专项转移支付评估退出机制。

一是调整执行到期或绩效目标已经实现且不需要继续安排的专项，特别是不利于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的专项要调整取消，统筹用于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确定的支持方向。**二是**调整各类审计、财政监督、绩效评价等多次反映违反财经纪律、资金管理不善、使用绩效不高的专项，用于省委、省政府重大项目。**三是**优化支出方向模糊、用途趋同、不适用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专项，提高使用绩效。**四是**优化政策对象交叉、区域范围重叠的专项，确保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总数不增加。

2. 规范设立。新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必须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或者省政府规定作为依据；必须有明确的绩效

目标、资金需求、资金用途、分配方法、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必须有明确的实施期限，且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拟长期实施的委托类和共担类专项除外。设立专项转移支付，应当由省级主管部门或者市（州）、县（市、区）政府向财政厅提出申请，由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或者由财政厅直接提出申请，报省政府批准。

3. 预算编制。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 2019 年预计数提前下达市（州）、扩权县（市）政府财政部门（救济类、应急类专项转移支付除外）。除中央、省另有规定外，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与其前一年度执行数之比原则上不低于 70%。其中：按照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一并明确下一年度组织实施的项目；按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与其前一年度执行数之比应当不低于 90%。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8 日印发

